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和本公司股东山西信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执行国有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资金〔2010〕31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短期内市场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

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盈利模式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经纪、承销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导致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压力增大，经营成本上升。对证券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过分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竞争过激、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

此外，随着各种创新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证券公司面临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0,386,562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21,475,68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1,862,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届董事会12名董事中，国信集团派出董事2名；在本届监事会12名监事中，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信托派出监事3名。国信集团通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但在公司治理事和监事会中其派出董事和监事数量相对较少。

国信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情况下，可能对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时间和数额、新证券发行、非职工董事、监事选举、并购、合资或投资、《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四、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信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图形商标“”；许可期限从协议生效之日起，无限期续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信集团已单方面承诺：山西证券在未破产、未成为清算或结算程序对象、未停止经营业务前提下，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使用图形商标“”，国信集团将不撤销山西证券对图形商标“”的使用许可。

五、本次发行的国有股转持相关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资金〔2010〕31号），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不超过4,000万股股份。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40,000万股，则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4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67%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09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9元/股（按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考虑A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认购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和本公司股东山西信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太钢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2月21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中信国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1月20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海鑫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1月7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执行国有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承销方式	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8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618.com.cn
电子信箱	sxzqzhglb@i618.com.cn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西省证券公司。1988年7月，山西省证券公司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315号）批准成立。

1998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西省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等5家信托公司证券类资产进行重组，注册资本增至102,500万元。

2006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0,380万元。

2008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0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4亿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和本公司股东山西信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太钢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2月21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信国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1月20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海鑫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于2010年11月7日之前，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执行国有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资金〔2010〕31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以发行4亿股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SLS）	920,386,562	46.02	901,244,753	37.55
太钢集团（SLS）	460,193,281	23.01	450,622,376	18.78
山西国电（SLS）	306,795,521	15.34	300,414,918	12.52
海鑫实业	76,698,880	3.84	76,698,880	3.20
中信国安（SLS）	70,562,970	3.53	69,095,431	2.88
山焦集团（SLS）	38,349,440	1.92	37,551,865	1.56
汾酒集团（SLS）	30,679,552	1.53	30,041,492	1.25
省科技基金公司（SLS）	23,009,664	1.15	22,531,119	0.94
山西信托（SLS）	21,475,687	1.07	21,029,045	0.88
吕梁投资公司（SLS）	19,021,322	0.95	18,625,724	0.78
长治资产管理中心（SLS）	17,487,345	0.87	17,123,651	0.71
经贸资产公司（SLS）	15,339,776	0.77	15,020,746	0.63
公众股股东	–	–	400,000,000	16.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0,000,000	1.6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注：SLS代表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晋财金〔2008〕9号）附注上表中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东山西信托90,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90.7%，为山西信托控股股东，国信集团与其关联方山西信托合计持有本公司941,862,2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山西国电还持有本公司股东山西信托1,0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销售渠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设有55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有2家新设营业部已取得设立批复，正在筹建中），公司组建了以证券营业部为载体的营销经理团队，待政策允许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组建证券经纪人团队，同时，公司利用合作伙伴的渠道建立了的外部营销渠道，目前公司已与移动山西分公司、联通山西分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存管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扩大了公司的营销渠道。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综合治理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行业步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整体上呈现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行业出现分化，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对外开放不断加深，竞争更为激烈等特征。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稳健的经营风格，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管理团队、经纪和自营业务等都保持稳定；良好的成长性及广阔的发展空间，本公司保持较高的净利润增长率，经纪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投资银行业务跨越式增长，研究业务迅速成长，山西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富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与德邵志银行合资设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中德证券，在管理经验、专业团队、服务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集约化管理，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成本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审慎并持续优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将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文化；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公司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拓展方面均进行了较多创新，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知名度，凭借良好经营业绩和规范管理，本公司得到监管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并获得众多荣誉。

五、本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28项自有经营用房，面积合计35,686.8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有房地产		合计
	未取得房产证	已取得房产证	
宗数	9	19	28
宗数比例（%）	32.14	67.86	100
面积（㎡）	9,247.23	26,439.60	35,686.83
面积比例（%）	25.91	74.09	100

（二）本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房产租赁分为总部房屋租赁和各证券营业部房屋租赁。

总部房屋租赁情况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后，发行人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本公司证券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28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对于该28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此外，本公司证券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17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他14处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其出具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此无法向承租人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将竭尽全力使用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其他3家房屋的出租方出租方虽未提供相关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提供了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大华期货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期货无自有房产，共租赁房屋19项，面积共计6,738.41平方米，其中有3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3处房屋的出租方已与房屋开发商签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已备案），并承诺将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大华期货营业部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除前述房屋外，大华期货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出租该处房屋，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中德证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屋5项，面积共计4,476.09平方米，相关房产权属完善。

（五）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并国用（2008）第03000027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2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2	并国用（2008）第03000028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3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3	并国用（2008）第03000029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4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4	并国用（2008）第03000030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5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5	并国用（2008）第03000031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6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6	并国用（2008）第03000032号	179.5	太原市府西街69号1幢东塔楼27层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年9月1日
7	吕国用（2008）第001号	688.993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1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年7月24日
8	阳国用（2008）第140302030004-2号	262.3	阳泉市城区德胜东街23号	金融保险	出让	2048年5月18日
9	深房地字第3000543234号	4,429（宗地面积）	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	科技办公	出让	2044年12月2日
10	沪房地杨字（2008）第016184号	3,591（宗地面积）5丘	杨浦区控江街道214街坊1/5丘	住宅	出让	2071年10月21日
11	甬国用（2010）第2403179号	33.22	江东区惊驾路565号<4-4>	办公用地	出让	2046年12月11日
12	甬国用（2010）第2403176号	94.27	江东区惊驾路565号<4-5>	办公用地	出让	2046年12月11日
13	甬国用（2010）第2403174号	95.22	江东区惊驾路565号<4-6>	办公用地	出让	2046年12月11日
14	甬国用（2010）第2403180号	46.92	江东区惊驾路565号<4-7>	办公用地	出让	2046年12月11日

（六）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图形商标为“”，该图形商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申请注册，已取得编号为5612782的《商标注册证》。国信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商标；许可期限从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至被许可商标注册续展之日，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应在被许可商标注册续展之时自动续延十年，并自续展有效期满十年届满之后，自动延续至下一个续展有效期满，依此类推。

2010年6月本公司与国信集团重新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国信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商标；许可期限从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至被许可商标注册续展之日，同时约定《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应在被许可商标注册续展之时自动续延十年，并自续展有效期满十年届满之后，自动延续至下一个续展有效期满，依此类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在证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907号	中国证监会	2008.07.1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06.06
3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	Z-02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05.22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04.30
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证书号码：0019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04.21
6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0614000	中国证监会	2008.04.08
7	经营外汇业务	SC20082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3.20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6]21号	登记结算公司	2006.03.02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3]10号	中国证监会	2003.01.13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2]30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10.25
1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中国证监会	2001.02.05

此外，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均持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国信集团已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关联交易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信集团或太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此处的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还代销汇丰晋信管理的基金及向其出借交易席位。

① 为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山西信托	15,797,180	46,572	11,629,128	75,134,36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616,021	48,329,550	–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3,251	72,711,301	46,919,152	52,377,973
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58,000,000
山西国电	6,973,076	4,469,385	2,713	9,827,788
合计	64,339,528	125,556,808	58,550,993	195,340,126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	0.77%	1.12%	1.09%	2.30%

注：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任董事王毅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该前任董事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会议选任，由于王毅于2008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1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山西信托	416,425	1,306,397	588,816	1,201,908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69,831	1,924,420	–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53	157,752	40,233	137,610
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13,383
山西国电	–	102,802	–	–
合计	1,241,909	3,491,371	629,049	1,352,901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0.24%	0.27%	0.10%	0.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23%	0.08%	0.08%

③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山西信托	221,033	575,329	903,147	925,08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746	89,066	–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47	161,404	90,717	126,648
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66,188
山西国电	346	3,364	154,460	42,500
合计	315,572	829,163	1,148,324	1,160,421
占同类支出的比例	1.84%	2.43%	2.29%	1.87%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0.09%	0.12%	0.28%	0.27%

④ 代理汇丰晋信基金销售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销售手续费	121,822	304,643	88,295	171,675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代销开放式基金手续费收入	663,181	2,955,957	1,065,843	3,587,980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13.27%	62.32%	20.24%	18.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20%	0.14%	0.21%

⑤ 向汇丰晋信出借交易席位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手续费	1,188,357	588,668	507,802	272,449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出租交易席位手续费收入	1,945,273	3,439,799	960,266	1,226,212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7.61%	16.65%	6.33%	42.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23%	0.12%	0.07%

本公司关联方山西信托、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电等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为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等的金额在报告期内也有所波动。

另外，本公司向关联方汇丰晋信提供代理基金销售及出借交易席位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支出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均依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执行，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负面影响。

② 物业管理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向山西国际贸易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1,667,573	2,750,653	1,323,572	1,323,572
占租赁费及物业费用的比例	7.33%	6.32%	6.04%	7.01%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0.50%	0.39%	0.32%	0.31%

③ 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机房托管费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机房托管费	3,774,799	10,661,823	2,996,093	–
占租赁费及物业费用和设备费用合计的比例	16.60%	18.30%	10.98%	–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1.13%	1.53%	0.73%	–

④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40,572	7,075,191	8,710,526	8,921,815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1.54%	1.01%	2.12%	2.07%

⑤ 短期许可

具体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五、本公司资产权属情况”中的“（六）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2、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① 购国信集团转让持有的山西国贸股权

2007年，本公司对持有的山西国贸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清理期间，山西国贸股权发生了评估增值，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转让价格从原定的5,000万元调整为5,201万元，逐事宜已经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转让山西国贸股权的批复》（晋财金〔2008〕15号）批准。国信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且山西国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关联方增发承销收入及余股包销损失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作为副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的协议书，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获得承销收入525万元，余股包销产生损失1,547万元。

③ 购国信集团处置房产

为了清理本公司非经营性房产，本公司于2008年度将佳泰花园地下停车库出售给国信集团，该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308.30万元。2008年12月，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转让佳泰花园地下车库20个停车位的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评估值308.30万元。相关出售价款已于2008年度收回。

④ 财务顾问收入

2009年9月，公司关联方山西国电与中德证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德证券担任山西国电2009年至2010年度财务顾问专项财务顾问。2009年度山西国电向中德证券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50万元，支付了专项财务顾问费用450万元，合计共500万元。

2009年10月，公司关联方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常年财务顾问及并购专项财务顾问聘用协议》，聘用中德证券担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常年财务顾问及并购专项财务顾问，其中，常年财务顾问费用按照每年度300万元人民币支付；专项财务顾问费用按照交易金额的3%收取（最低不少于250万美元，最高不超过400万美元）。2009年度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德证券支付常年财务顾问费用200万元、支付专项财务顾问费用600万元，合计共800万元。

2010年5月，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聘用山西证券担任国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国贸重组上市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分8期收取。截至2010年6月30日，国信集团向山西证券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200万元。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此予以回避表决。

2010年5月，公司与山西信托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山西信托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承揽项目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聘任山西信托作为其财务顾问，为同德化工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工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6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向山西信托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600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长表广慧已于2010年2月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根据统计，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上述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或监管部门综合治理要求所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

（四）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7月23日在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批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山西证券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期间发生、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职期间	兼职	简要经历	2009年度领取薪酬额（元）
张广慧	董事长	男	56	中国	2008.1.31-2011.1.31	国信集团总经理，山西国贸副董事长；大华期货董事长，中德证券监事长	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处处长；国信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未在本公司领取
杨小勇	董事	男	47	中国	2008.1.31-2011.1.31	国信集团党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国信集团党委书记	30,000
侯巍	董事，总经理	男	38	中国	2008.1.31-2011.1.31	大华期货董事、中德证券董事长	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南宫证券营业部经理	1,081,867
周宜洲	董事	男	52	中国	2008.1.31-2011.1.31	太钢集团总会计师	曾任太原钢铁公司成本科科长和副处长；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	30,000
常小刚	董事	男	47	中国	2008.1.31-2011.1.31	山西国电董事长、总经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